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16-00539

分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6-11-17

文号：建办市[2016]58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2017-02-01

废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命（聘用）文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四）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六）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工作总结。

二、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由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核查比对：



(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

(二) 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对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的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项目数据库中的业绩为有效业绩。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应按新修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填报。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人员抽查、业绩核查等形式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加强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